

合作金庫銀行「掃碼繳稅」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掃碼繳稅」活動

貳、活動期間：民國(下同)114年6月13日至12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及內容：6月13日後，本行客戶新開通本行數位券錢包(券匣)之用戶(下簡稱用戶)，並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碼繳稅一筆不限金額，前1,000名開通及繳稅完成後(依據最後完成時間)發放新臺幣(下同)100元「掃碼繳稅數位券」。

二、「數位券」使用方式：

(一)使用地點：指定店家(詳台灣 Pay 官網數位券專區公告之適用店家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(二)使用期限：115年3月31日。

(三)使用說明：

1. 用戶於使用期限內至指定店家消費，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依店家現場實際支援支付方式為準)開啟掃碼付款，即可以「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或以「數位券」結合金融卡/信用卡進行款券合用支付。

2. 「數位券」每次折抵最少須1元(含)以上。

3. 「數位券」不接受部分退貨，若須辦理退貨，需整筆訂單商品全部退回。

4. 「數位券」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本活動限本國國民參加。

二、本活動「數位券」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

三、用戶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本行有權取消用戶之「數位券」資格；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「數位券」者，不得要求補發。如有致損害於本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用戶須完成開通「數位券」使用者錢包(券匣)服務功能，始具備領取「數位券」之資格。

五、本行客家幣加碼及掃碼繳稅活動採身分證字號歸戶，每一身分證字號限領取數位券一次。

六、符合資格者之用戶所領取之「數位券」，須於本活動指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，如因逾期而失效，用戶不得主張退還該「數位券」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本活動「數位券」時，本行有權決定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
七、如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活動者所提供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

任，用戶不得因此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八、如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而有取消、終止本活動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之必要時，本行得更改、增刪、取消、終止本活動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，而無須個別通知用戶。

九、用戶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；若有違反者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，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，請參考本行官網公告或撥打本行客服專線：0800-033175/手機請撥：(04)2227-3131。

十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得於此次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其它未盡事宜以本行官網頁面公告為準。本行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，並有權對活動條款進行修改、取消或終止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連絡電話：0800-033175，手機請撥：(04)22273131